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明娜(05)5328841
傳真電話：(05)5347397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42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

受文者：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20031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五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中文品名：癲癇樂美錠
100毫克，英文品名：Lamogin Tablets 100mg（衛署藥
製字第045592號）」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214559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藥品批號K035、K036、K183、K184、K389、K390、K564、K565、K709、K710、A135、A136、A326、A327、A493、A494、A663、A664、B001、B002、B206、B207、B389、B390、B438、B439、C070、C071、C072、C073、C410、C411、C437、C438等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依我國法規及國際相關規範調查並重新評估，有影響病人對該藥品吸收之虞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下架，勿使用上述批號產品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構及藥局配合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吳昭軍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